

榕城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5 年榕城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与榕城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312 号，邮编：350003，电话：0591-63079000，传真：0591-63079009，电子邮箱：rchgxx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榕城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做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榕城海关充分利用线上多平台与政务服务场所，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海关政务信息。其中，通过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采购公告、预决算信息、人大政协答复等信息 74 条；293 篇次新闻获媒体刊登，其中 40 篇次被央视采用，并实现开关以来央视新闻联播“零的突破”。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畅通申请受理渠道，精准对接群众诉求，严格遵循办理规范程序与法定时限，规范出具答复书，并做好归档留存。2025 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其中办理答复 2 件，申请人撤回 2 件，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产生的复议、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压实信息发布与管理责任，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要求，从源头把控公开信息合法合规性。强化信息动态维护，定期开展已公开信息检查，及时清理失效信息。完善信息归档管理，对制作、获取的政府信息进行分类归档和规范存储，以满足后续追溯利用需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线上依托官网专栏、微信公众号等载体，线下以政务服务场所为主阵地，协同发力，确保信息权威直达。主动公开邮箱及 44 个内设处科室办事服务电话方便社会咨询，并梳理高频问题，规范答疑服务，有效拉近与公众距离。党委班子与群众代表进行“面对面”座谈 3 次，督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50 个，举办“关长接待日”活动 12 次，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高质量答复市人大代表建议 7 条，均获满意评价；举办 14 场“风雨无阻 与你有约”面对面政策宣讲会，用好“关长送政策上门”等模式，收集解决企业问题 96 个。

（五）监督保障情况。

对政务服务场所的检查实行责任部门定期自查与主管部门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督查公开内容准确性与信息更新及时性,并将监督结果纳入工作考评。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投诉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3		
行政强制	10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1	1	0	0	0	0	2
(七) 总计		2	2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年报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对于去年工作中反映出的主动公开信息传播有效性与覆盖范围还需进一步加强的情况，榕城海关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努力站上更高更大行业平台，扩大信息传播影响力，今年实现了央视新闻“零”的突破；通过面对面政策宣讲活动模式，打通信息传播“最后一公里”，覆盖企业 600 家次。

（二）目前存在问题。

榕城海关辖区多、分布散，业务现场业务大厅相应也多。个别现场存在公开信息更新频次不高或内容更新不够及时情况，后续将进一步加强指导和检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榕城海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